

证券简称：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：000833 公告编号：2016 - 055

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了《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2、主持人：本公司副董事长王琦先生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 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 12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

年 12 月 15 日 9:30 至 11:30, 13:00 至 15:00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贵港市幸福路 100 号本公司办公大楼；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66,263,0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4.7968 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66,117,0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4.7750 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4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218 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4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4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18%。

(2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经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：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附件有关条款的议案》和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《关于补选朱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附件有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6,197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0%；反对 6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8630%；反对 6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13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朱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6,183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4%；反对 6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8219%；反对 6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3288%；弃权 10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49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岳秋莎、梁定君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15 日